

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
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律师接受长春欧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并受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的指派，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材料，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与保证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意见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经查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登载了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等具体内容，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:30 分，股东大会在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，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

易所的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 进行; 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 9:15—15:00。

经验证,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投票方式均符合公告内容, 其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,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3 名, 公司 7 名在任董事、4 名在任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 1 名高管(股东)出席了会议, 1 名高管列席了会议。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名。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246,12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552%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, 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, 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, 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的内容审议了下列议案:

- 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4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5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6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7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；

8、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9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10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中，因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 项议案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上述 1-8 项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

第 9、10 项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签名。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签名。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，并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)



宫 宇 宫宇

经办律师：

冬笑君 冬笑君

王晓丹 王晓丹

2017 年 5 月 19 日